

建安区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（第二批）
（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）项目采购合同

甲方：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济源贝隆农林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招标编号为 建安政采公字〔2026〕23 号 的中
标通知书，乙方为 建安区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
（第二批）（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）项目（以下简称：“本
项目”）成交供应商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实施条
例的规定和要求，甲、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原则，
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，双方共同签订并保证履行本
合同。

一、货物交付、服务内容：

1. 乙方按照符合要求货物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进行交付。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	数量
1	40%唑醚·戊唑醇悬浮剂	戊唑醇 30%吡唑醚菌酯 10%	1412 千克
2	19.4%甲维·氯虫苯可分散油悬浮剂	甲氨基阿维菌素 4.4%氯虫苯甲酰胺 15%	1060 千克
3	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	有效成分含量：0.01%	706 升
4	24%井冈霉素水剂	井冈霉素 A24%	120 千克

2. 服务方式及内容：在植保部门指定的防控区域，开展秋作



物重大病虫害生物防治，服务面积 0.3 万亩次，在统防统治过程中全部使用植保无人机进行作业。

3. 合同金额：陆拾壹万陆仟零贰拾捌元(小写 ¥: 616028.00 元)，包括农药、运费、飞防服务、人工操作、技术服务、税金等一切费用。

二、供应货物的质量要求

1. 质量标准：乙方必须是合法有资质的农药生产或经营企业，农药产品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》。

2. 质量要求：乙方所供农药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，产品成分和含量必须和农药标签标注的含量一致，所供农药产品在交货时必须向甲方提供批次检验合格报告和“三证”（即农药生产许可证号、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号和农药登记证号）。

3. 交付地点：乙方向甲方所供农药必须于签订合同后3日内全部交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，交付至乡镇、街道办或者村，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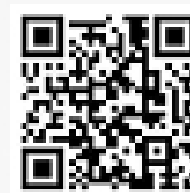
4. 复检要求：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抽样封存以待核检。

三、植保服务要求

1. 植保药械要求：为了搞好秋作物重大病虫害生物防治，提高防治效率和效果的原则，在统防统治过程中全部使用植保无人机进行作业。

2. 服务质量要求：按照甲方要求的农药配方、亩用量及植保无人机必须安装智能监控设备，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亩用量进行喷洒，无人机每亩药液量 ≥ 2 升。实施飞防作业时由村委、种粮大户或农业合作社委托专人，对服务面积和喷洒药液量进行全程监管。

3. 服务时间要求：甲方作业前应根据全区秋作物病情区域发生情况及天气情况，提前 1—2 天向乙方指定统防统治区域面积



面积 1 亩，按照其谎报面积单价的 2 倍支付违约金，造成甲方及甲方用户损失的，乙方赔付给甲方及其用户全部经济损失（包括间接损失）。

六、合同解除及争议解决

1. 若出现合同不能完成的不可抗外部条件，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；或其中一方拒不履行合同义务，另一方可单方解除。

2.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依法向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3. 在履约过程中，双方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。协商不成，双方意见不一致的须向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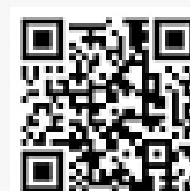
4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有效期为两年（项目款付清止）。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持两份，乙方持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许昌市建安区
农业农村局
法人签字：
电 话：7375555 

乙方（盖章）： 济南贝隆农林科
技有限公司
法人签字：
电 话：13569174484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
份有限公司济源市
汤帝路支行

账 号：941005010112826678

2026 年 9 月 28 日



和作业时间，作业开始之前准备好统防统治所需机械、人员等必须条件，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开展防治，要保质保量，如期完成全部作业任务，避免不误防治时机。

4. 监督要求：作业过程中，甲方抽派技术专家到作业现场进行技术指导，并对所用药剂及喷洒质量进行抽查监督；作业完成后，甲方应及时组织技术专家对防治效果进行抽查，若出现因人为因素造成的防效不达标问题，应及时要求乙方采取措施补治。抽查合格后，乙方应提供服务区域的村委或种粮大户、家庭农场等签字盖章的服务面积和用药量确认单，并配合甲方完善报账所需相关手续。

四、提出异议方式的期限和方法

1. 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货物的规格、数量或者质量不合规定，或在运输过程中损坏的货物，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。

2.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，应在 2 天内负责处理。否则，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三条的任一条款情形规定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，造成甲方及甲方用户损失的，乙方赔付给甲方及其用户全部经济损失（包括间接损失）。

2. 甲方按时进行抽查，抽查时发现飞防质量标准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重喷，造成甲方及甲方用户损失的，乙方赔付给甲方及其用户全部经济损失（包括间接损失）。

3. 如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开展服务，影响防效、造成病害明显扩散的，造成甲方及甲方用户损失的，乙方赔付给甲方及其用户全部经济损失（包括间接损失）。

4. 乙方如弄虚作假谎报作业面积的，一经查实，每谎报作业



基本存款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: 济源贝隆农林科技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: 941005010112826678

开户银行: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市汤帝路支行

法定代表人:
(单位负责人) 黄钢

基本存款账户编号: J4910134271901

2024 年 01 月 26 日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419001MADA3NMW08

营业执照

(副本) (1-1)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
“国家企业信用
信息公示系统”
了解更多登记、
备案、许可、监
管信息。

名称 济源贝隆农林科技有限公司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法定代表人 黄钢



注册资本 贰佰陆拾玖万圆整
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09日
住所 河南省济源市沁园街道西留村二号
商住楼东边2号

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；粮食收购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；食用农产品零售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肥料销售；化肥销售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；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人工造林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；森林经营和管护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农作物种子经营；农药批发；农药零售；酒类经营；林木种子生产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登记机关

2024 年 05 月 27 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